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麗象影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禮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阮登煜

法定代理人　阮堯泰

洪又鎂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12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8日簽發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8年10月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原裁定不察，竟就系爭本票全額准予強制執行，實無依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

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同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；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上詞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惟無論是否實在，核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提出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